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曾金鹏

联系电话：0762-530011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环境综合整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24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12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2 万元，1、支付纠纷诉讼费；2、支付防疫物资；3、支付派出所 2024 年森林防火等费用支出；4、支付上陵镇上陵村、翠山村人居环境河道垃圾清理；5、支付交警中队 2024 年圩日交通整治费用；6、支付（将军山红色旅游公路工程评估咨询费。三是绩效目标情况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5%，每年至少开展 ≥ 1 项的活动，保障乡村的村容村貌，美丽乡村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支付》做好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为了保障上陵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和平县财政局将“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”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上陵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该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根据《和平县镇级财力保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财预〔2016〕15号），制定了财力保障资金绩效总目标，全面规划和设置各项绩效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支付》做好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自评得分 88.84 分，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2.84 分、绩效效益 36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，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3 个、未完成项目 4 个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 57.14%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 85.701%、完成 60%-80% 的占 14.28%、完成 60% 以下的占 0%；分析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：因财政资金紧缺，未能实现年度预期值；部分项目

资金支出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偏差较大项目说明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在未完成指标的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未科学地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；2、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。针对以上问题，后续将加强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